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本级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-2025年城市园林冬季挡盐防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年城市园林冬季挡盐防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8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2024-2025年城市园林冬季挡盐防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宜星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2024-2025年城市园林冬季挡盐防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瑞隆创远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